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第三種
張國權 編著

戶口調查概要

內政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戶政幹部人員
訓練教材之三

戶口調查概要

定價

編著者 張國權

發行者 內政部

印刷所 中央印務局

發行所 內政部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戶口調查概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各國戶口調查之簡史

第二節 中國戶口調查之簡史

第三節 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之區別

第二章 戶口調查之意義

第一節 戶之意義

第一目 戶之區分

第二目 戶之調查

第二節 口之意義

第一目 口之區分

第二目 口之調查

戶口調查概要 目錄

第三章 戶口調查之種類

第一節 戶口調查性質之分析

第二節 戶口調查時地之分析

第三節 戶口調查方法之分析

第四章 戶口調查之步驟

第一節 戶口調查步驟之分述

第二節 戶口調查人員之編制

第五章 戶口調查表冊之填寫及報告之編製

第一節 戶口調查表冊之填寫

第二節 戶口調查報告之編製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第三種

戶口調查概要

張國權編著

第一章 緒言

調查事業之發生淵源甚久，蓋古代部落相結，形成國家，國家之雛形既具，其君主爲軍事上政治上財政上種種方便起見，深感有明瞭其領土以內各種事實詳情的必要，故有調查之舉，調查事業之首要者，在周知民數，魏徐偉長云：「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之建典，家以之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者，其惟審民數乎，」唐杜佑云：「古之爲禮在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教從化被，風俗齊一，夫然後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民國建立實施訓政之初。

總理卽視清查戶口爲完成地方自治之主要工作，如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全國人口調

查清楚爲縣自治之首要條件，又建國方略心理建設第六章「能將戶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照約法所定之依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始成完全之自治團體」，矧值近代之選舉兵役工役稅務田賦及有關國防諸要政，莫不有待周知戶口確數而始能臻於上理，由以上所述信知戶籍之確定，人口之調查，爲立國之大經，圖治之極軌也。

第一節 各國戶口調查之簡史

西洋各國戶口調查事業之歷史可分以下四期敘述之：

(一) 胚胎時期 (紀元以前) — 紀元前四五〇〇年巴比倫國王舉辦全國地籍調查，凡人口農業牲畜物產等，均按族登記之，目的在求清算土地，實爲最早之調查事業，及紀元前二五〇〇年埃及國王拉美斯 (Rameses) 爲籌措建築金字塔之經費，曾調查全國人口與財賦，其胄裔安馬柔 (Anarises) 爲取締人民之不良生活，曾有人民職業調查，紀元前一四九一年希伯來 (Hebrew) 酋長摩西 (Moses) 爲征收人頭稅與抽丁起見，曾調查以色列 (Israel) 廿歲以上之人口，迄後國王大威 (David) 於紀元前一〇一七年復命雅各 (Jacob) 舉行大規模之調查，因處置不當，引起紛爭，遺害甚大，至紀元前四三五年羅馬建國，國王塞里斯突尼斯 (Serlons Iullius) 曾明令規定各戶之人口土地牲畜家奴須五年調查一次，以清算人民財產，區分貧富階級，其後國王奧古斯都 (Augustus) 並舉行

全國大規模調查，以作徵稅標準，因奧氏忽死，故未完成。

(二) 停滯時期 (紀元以後十七世紀以前) 紀元以後淪入封建時代，降及中世紀，宗教勢力迷漫全歐，所謂宗教禁忌之調查事業因而遭遇壓迫，迄無發展，瓦中古之世殊鮮舉辦，一四四九年巴維利亞(Bavaria)之紐連堡(Nuremberg)城受敵軍圍困，行將絕食，由教主通令作普遍之人口與糧食調查，可謂唯一之史蹟。

(三) 成功時期 (十七世紀)——十七世紀初歐美各國因商業交通日見發達，彼此關係漸切，一爲之生存要素，亦漸爲人所注意，一六〇五年加拿大首先辦人事登記，一六〇八年瑞士亦由教會創辦，一六二九年英倫作人口死亡調查，每週發表結果一次，一六六二年挪威因軍備關係，曾作壯丁調查，一六六三年法國作行政調查方案，一六六五年加拿大舉辦第一次人口調查，係用一種方法在同一日期就所屬各鄉村普遍調查，因其甚合乎國勢調查的條件，故一般統計學者，多認該次調查爲世界人口普查之開端。

(四) 發展時期 (十七世紀以後)——一七四八年瑞典規定每一教堂須將其區域以內之人口死亡出生按期登記，第一次完成於一七四九年，丹麥挪威西班牙三國於一七六九年亦曾舉辦戶口調查。惟調查方法不善，結果甚不圓滿，一七九〇年美國因國家獨立，欲根據人口分配議員，開始第一次戶口普查，是時英國因受馬爾薩斯(Malthus)悲觀人口學說之影響，於一八〇一年亦舉辦人口普查，其後流風所被，歐西各國相繼舉辦，

開始定期普查國別次序表

其先後有如下表：

戶口調查概要

開始普查之年份	是年開始普查之國別
1790	美國
1801	英國
1815	愛爾蘭
1830	比利時
1831	法國
1850	匈牙利
1851	希臘
1853	丹麥
1830	瑞典 瑞典
1831	意大利
1864	葡萄牙
1866	德國
1871	加拿大
1880	保加利亞 奧地利
1881	印度 紐西蘭 香港
1889	荷蘭
1897	埃及
1900	西班牙 墨西哥 挪威
1911	澳大利亞 聯邦南菲聯邦
1913	羅馬尼亞
1920	日本
1921	捷克 波蘭
1927	土耳其

第二節 中國戶口調查之歷史

我國戶口調查事業，倡於夏禹時代，書經禹貢篇可謂我國最早調查之報告，迄後各代之重要調查事業有如下列。

(一) (周)，有鄉遂法，即將國家土地分爲兩種，以郊門爲限，郊門以內爲鄉，郊門以外爲遂，鄉之下有州，前之下有黨，黨下有族，族下有閭，閭下有比，比之下有縣，縣下有都，都下有鄣，鄣下有里，里下有鄰，比與鄰皆爲包括五家，其上均以五進，即五家一鄰，五鄰一里，五里一鄣等等，五家一比，五比一閭，五閭一族等等，執行官吏爲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郊外之遂有遂夫，縣正都鄣長里宰鄰長等，分別掌管男女老幼貴賤死亡田地牲畜車輛等等之統計數字，每三年調查一次，名曰「大比」，孟冬月「十一月」將調查結果呈報。

(二) (秦)，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十六年令天下男子書年，以爲賦稅力稅之依據。

(三) (漢)有算賦法，即調查人口數字，以作課稅參攷，每年八月舉辦一次。

(四) (隋)有輸籍法，規定人民必須登入戶籍，以便調查統計。

(五) (唐)有戶籍法，其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鄉爲鄰，三家爲保，里設

里正，每三年編查戶口一次，屆時由里保長官舉天下之戶準其資產分爲九等，復詳其年齡與田地之面積，以爲鄉帳，亦稱爲手實法。

(六)(宋)有三保法，卽以十家爲保，選能者爲保長，五保爲一大保，選財賦居多者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有才能者爲都保長，分別掌管戶籍人口數字，由都保按期報告縣府。

(七)(明)有編戶法，其法以一百一十戶爲里，里首以丁糧多者任之，共抽十戶，其餘百戶分爲十甲，每甲設甲首一人，編查時由甲首將縣府頒布之鄣冊，令各戶依式填報，其人丁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表冊填就，由甲首送縣，縣府以每里編爲一冊，冊首總爲一圖，其年老殘廢幼小寡婦及外羣寄居人口爲畸零人口，附於里外，列於圖後，此冊共造四分，一份送達戶部，他三份分別存布政司府衙門及縣衙門，送戶部者爲黃色，故名黃冊，此種編戶法，每十年舉辦一次，戶部於每年底報告皇帝一次。

(八)(清)清初戶政全襲明制。惟戶籍分類，較爲繁複，編年限制初定三年，後改爲五年，至乾隆又行保甲法，其制以十戶爲牌，十牌爲甲，十甲爲保，牌有牌長，甲有甲長，保有保正，每家發門牌一塊，其上記明家長姓名年齡職業及人口數掛於各家門上，保甲冊之編制，分爲「循」「環」二冊，編查時由縣將循環二冊及門牌交與保正，轉與甲長，而由甲長留下循環二冊，將門牌紙發與保長轉發各戶，各戶逐項填寫明白，

由牌長收回造牌冊送與甲長，甲長依據十牌之牌冊，填寫循環二冊，送與保正，轉呈縣府，縣府將循冊存縣，將環冊交與保正，如各家有遷移生死婚姻等事，隨時由牌長更正環冊，然後按季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月底由保正將其送縣，攜回循冊，如此每隔三個月一循環，故縣府至少得知三個月以前之戶口情形，咸同以後保甲之制停廢，至光緒三十四年因籌備立憲，訂六年調查章程，第一年頒布調查章程，第二年調查各省戶的總數，第三年彙報各省戶的總數，第四年調查戶口的總數，第五年彙報各省戶的總數，同時頒布戶籍法，第六年實施戶籍法，當時係由民政部通令各省按期彙報，範圍之劃分爲已行自治之地，以自治區爲標準未行自治之地，以行政區爲標準，其調查之步驟爲（1）先由調查員代填「戶表」，（2）由各戶戶長填「口表」，內容有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居住地等項，宣統元年據以實施，其方法雖不盡完備，然實爲我國現代人口調查之嚆矢。

（九）（民國） 民國成立內務部曾舉辦戶口調查，其表格內容大致爲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曾否結婚，出生年月死亡年月等項，所惜調查章程已佚，無法窺其全貌，此制較宣統元年之調查爲完備。惟調查區域僅限於內地及新疆等十九省，暨京兆綏遠二特別區，故未能代表全國人口之實數，民國四年內務部復頒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但亦無若何成績可言。民國十七年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內政部當即擬定「戶

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惟以當時國內多故，先後將戶口費計數字報部者，僅有十三省市，二十一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因欲使剿匪工作得收速效，除應注重軍事性之清剿外，尤須編組保甲，清查戶口，使奸宄無由藏匿，乃為最澈底之工作，故於二十一年八月公布「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各一種，以豫鄂皖三省為實施區域，又於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製頒「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種，以作前項條例及辦法之補充規定，施行後對於各該省之治安上確收相當效果，二十四年七月南昌行營復就推行結果，針對事實，將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分別予以修正施行，區域復增加閩、川、黔、陝、甘、等省，嗣南昌行營結束，行政院乃於二十五年六月五日通飭蘇、浙、皖、贛、閩、鄂、湘、豫、陝、魯、甘、寧、青十三省，遵照上述法規繼續辦理編查保甲戶口工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更鑒於川黔兩省為後方要地，民衆組織及地方治安允宜設法加強，故於二十七年一月製頒整理川黔兩省保甲方案，以資因應，二十九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又公布「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報登記暫行辦法」，以為重要城市查報戶口之依據，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戶口普查條例」，同年九月十八日內政部又公布「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分別為戶口普查及編查保甲戶口之依據，嗣於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及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及內政部先後將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先後予

以修正公布，關於戶口調查事項，今後即依此種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前述各項法規，均經先後廢止施行。現行戶籍基本法規為三十五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施行細則，暨同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等。關於戶口調查事項即依此項法規辦理。

第三節 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之區別

依照戶籍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戶籍登記，得先辦戶口調查，此種戶口調查係指非在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辦之戶口靜態調查，（見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而依戶口普查法第二條之規定，戶口普查係指普遍調查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靜態而言，兩者驟視之易滋混淆，茲就戶籍法戶籍法施行細則與戶口調查法中關於戶口調查與戶口普查之區別分述如次：

- 一、在目的方面戶口調查以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為其唯一之任務，而戶口普查除與戶口籍登記相配合外，則以調查基本國勢為其主要之使命。
- 二、在空間方面戶口調查以一縣市或一省市為其範圍，而戶口普查則以全國人口為其調查對象。

- 三、在時間方面戶口調查除舉辦戶口普查之年不得辦理外，得斟酌需要隨時舉行，

不受時間之限制，而戶口普則規定十年舉辦一次，不得隨時施行。又戶口調查所定之標準時刻，以所定之省市或縣內受其約束，其他區域自得各別規定，而戶口普之標準時刻，則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得稍有紛歧。

根據以上各點以觀，戶口普查以調查基本國勢爲其主要目的而定期普遍登記全國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爲其特質，與戶口調查之以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爲其唯一目的，而以一縣市或一省市戶口爲其登記對象者其判別至爲明顯，本書敘述範圍，即係戶口調查

第二節 戶口調查之意義

第一節 戶之意義

戶與家，名同而實異，戶爲經濟的結合，家爲血統的結合，戶之範圍比較廣泛，我國古代爲宗法社會，其家庭組織係以血統爲範疇，故孟子云：「八口之家」。易經云：「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足證古代之所謂家，乃基托於倫理的觀念，而以有血統關係爲組合條件，故記載一家之世系及事實之類，謂之家譜，或家乘，家中之法度謂之家規，現在民法規定之家，「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之同居親屬團體」，「雖非親屬團體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視爲家屬」，但依戶籍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僅以

一家爲一戶，而係以「凡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營共同事業者爲一戶」。

第一目 戶之區分

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戶之中區分如左：

一、共同生活戶凡普通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之船戶均屬之。

二、共同事業戶凡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上列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附屬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共同事業戶有名稱者，應標明其名稱。

第二目 戶之調查

「戶」爲「口」之歸屬，其調查之確否，關係甚大，「戶」與「口」之調查本應「一氣呵成」，惟爲便於敘述起見，茲將戶之調查方法先行分別如下：

一、街道戶在都市對於戶之調查，應沿街道之方向進行，並應自街道之一端，順次編至於彼端，務須注意「戶」及「口」兩種調查工作之便利。

二、鄉村戶在鄉區對於戶之調查，應以街道河流爲幹綫，先自幹綫上開始調查，逐漸向兩旁延伸或以大村落爲中心，先將大村落之戶調查竣事，再向四圍擴張，務須保持鄉鎮之完整，並顧及保甲長管理之便利。

三、山地戶在山地對於戶之調查，應自山之一端調查至彼端，或自山脚調查至山頂，務須注意自然形勢爲原則。

第二節 口之意義

按史的考查，唐玄宗以宇文融充諸邑安輯「戶口」使，「戶口」乃戶籍丁口之省文，後世又以口爲五官之一，乃延續生命所必具之器官，而其數爲一，故以口爲計人單位，而不分男女，其不稱眼耳鼻而稱口者，以眼耳鼻縱缺而無生命之虞，且其孔有二也，人以口計，亦如馬以頭計，魚以尾計也，人口之分類可別爲三：

第一目 口之區分

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口分爲三種：

一、常住人口 凡本籍現住人口遷出未變更本籍之人口，及居住滿一年得設寄籍之人口爲常住人口。

二、現住人口 調查日在所查戶口之人口爲現住人口。

三、流動人口 調查日在所查戶內但居住未滿一月並來去無定者爲流動人口。

第二目 口之調查

「口」之調查應與「戶」之調查同時辦理，二者係一動作之兩階段，而並非二事，

依照戶籍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初次戶籍登記依戶口調查時填之聲請書故聲請書即爲「口」之依據亦即「調查表」是也此項書式關於「口」應行調查之事項如下：

- 一、戶長及稱謂
- 二、姓名
- 三、性別
- 四、出生年月日
- 五、本籍及寄籍
- 六、居住時期
- 七、教育程度
- 八、職業（包括行業及職位）
- 九、婚姻狀況
- 十、殘疾

第三章 戶口調查之種類

戶口調查爲期查記數字之確實可靠起見，應不厭求詳，因之戶口調查之種類頗多，視各種調查之對象而各有不同。

第一節 戶口調查性質之分析

(一) 初查 初查即初次調查之意義，亦即一般人所稱之第一次調查，但於此應注意者，即「查」「編」和「整」三者均有連帶關係，蓋以「查」必先「編」，而「編」必須「整」，此為一貫的應有手續，不可忽視，因我國地方組織係以保甲為基礎，而保甲又以戶為基礎，故口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保，成為自然趨勢，利用保甲之機會，調查戶口可免物力人力之浪費，故現行「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編查保甲與調查戶口同時舉行，其用意即在此，但在曾經編組保甲之處，得連帶查口。

(二) 復查 復查亦稱曰覆查，乃針對初查而言，是調查人員根據原來初查區域的記載，加以實際的查對，其作用在於發現初查之是否遺漏錯誤重複？以便更正，因此在初查以後，復查手續，實不能忽視省略，簡言之乃是對戶口初查而加以校正式之重行查記，作為戶籍登記之依據因為戶口之確實在調查手續上初查與復查兩者互相為用，不可偏廢，惟初查工作是由下級基層戶政人員執行，復查工作則由上級督導機關派員執行，以收精密詳確之效。

(三) 清查 清查亦為實施戶口調查之一種，惟此清查意義目前每多混用不清，或以之替代覆查工作，或以之專作鑑定戶口品質注意宵小及肅清奸宄維持治安之依據，前

者行政機關每多採用，後者警察機關則一致採用，以致清查之目的範圍尙無確定，形成戶口行政上之紊亂龐雜，今後爲求戶口行政及名詞之統一起見，自以警察機關於必要時採用清查名稱，而其他各戶政機關極力名免採用爲宜。

(四) 抽查 所謂抽查，是對覆查或清查而言，亦是覆查或清查後之應有工作。惟覆查清查工作大多以實際調查人員爲之，而抽查則在某一區域調查完竣以後，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行之，其抽查性質一則稽核調查情況是否登記精確無誤？一則藉以考核實際所屬戶政人員是否稱職？以爲獎懲或調整改進之依據，在分層負責，及提高行政效率上。甚爲重要。

第二節 戶口調查時地之分析

(一) 分區調查 此是完全以區域作區分之對象，其中又可分爲鄉鎮區域調查，縣區域調查，和省區域調查三種，因戶口調查性質廣泛，而工作又極普遍，各省縣以人力財力物力之配合關係，每每難於同時舉辦，致不能不適應環境分別先後緩急而作分區調查之舉。

(二) 分期調查 此是完全以調查時期而作區分之對象，例如某省於某一年度欲將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在此限度以內就現有人力物力再加以時間上的適當配合，將全省分

作數區依次分別先後予以定期完成之期限，（如第一期調查時，第二期調查時），此種分期調查，往往與分期調查有密切連帶關係，因分期勢必連帶分區，亦非分期不能促成其工作，兩者實有相互爲用，相得益彰之妙。

第三節 戶口調查方法之分析

（一）經常調查 經常調查之中可分爲定期調查，及常年註冊兩種，所謂定期調查，即政府派員向聲請義務人登記，此以政府爲主動人，人民僅負責答覆查詢之義務而已，所謂常年註冊，則與前者相反，須由聲請義務人自向政府人員聲請登記以人民爲主動人，如戶口調查則屬於定期調查，而戶籍及人事登記則屬於常年註冊，而非定期調查。

（二）臨時調查 臨時調查又可稱之曰特別調查，即視事實需要之程度，無一定期間而具有臨時性之調查，大半屬於臨時事務，並非每年必需經常調查，方能完成其任務者，戶口行政統一後，除治安方面之有特殊情形應舉行臨時調查外，凡以搜集戶口資料爲目的之行政，均屬戶籍行政之範圍，應由戶籍法所規定之主官機關主辦，其以搜集某種戶口資料爲手段，以求達某種目的之機關，均不應直接向人民登記，故此種臨時調查，在戶籍行政統一後，即無採行之必要。

（三）直接調查 直接調查，是對間接調查而言，其方法係由調查人員直接向人民

明白調查，人民負有答覆查詢之義務之謂，例如初查覆查清查抽查等均屬之。

(四)間接調查 間接調查，係不向人民直接明白調查，而僅由調查人員以側面或其他種種方法以調查其所需之真象之謂，例如清戶之目的，重在注意宵小反肅清奸究，或於人民本身財產上之有利害關係，設若向其直接查詢，反不易得其真象，於進行手續上，轉生窒礙，是以間接調查，雖非正常方法，在一般機關不常採用，但有時應事實上之需要，偶一行之，反較直接調查之收效為速。

第四章 戶口調查之步驟

戶口調查，乃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基本紀錄，為編組保甲之必要條件，欲使戶政之推行順利，對於戶口調查亟應切實慎重注意，絕不能敷衍從事，發生錯誤零亂之弊，如其記之事實不確，使基礎不穩，影響於整個戶政工作之推進，實非淺鮮，故舉行調查之先，步驟之如何採取準備？極關重要。

第一節 戶口調查步驟之分述

(一)計劃 戶口調查之能否精確，首在針對事實，悉心規劃，而計劃之如何厘定，則又須視調查之對象而異，以省言，其所屬各縣情況均不一致，即以一縣言各鄉鎮之

現象，亦不盡同，舉行戶口調查時，故須注意各地文化經濟交通諸條件之配合，方能運用得當，成效可期。

(二)經費 計劃之能否順利推行？當以經費豐吝為依據，經費之中可分作辦公費，調查費，器材費，表冊費四種，四者缺一則全盤計劃無法實現，過去戶政經費不多，且都徧重一部份之運用，故未能推行盡利，故籌措戶政經費當以上述四種同時顧到，分項並列為必要條件。

(三)期限 戶口調查之有期限規定，實與經費有同等重要。惟其期限應如何規定？則須視調查種類之不同而異，如分區調查，分期調查、或總復查、總清查，地區廣狹，交通阻暢，以及調查人員之多寡，在在均為規定期限之標準，期限太久，固屬糜費法幣，易使工作鬆懈，而期限短促，則又易發生魯莽從事粗製濫造敷衍塞責之弊，最合理之估計，應根據各地區過去成績紀錄，及統計，察其每人每日所調查之平均人口究為若干，再加以適當之配合運用，庶可得精確之數字。

第一節 戶口調查人員之編制

全縣市局之編制人員，應採分層負責編制，如督導隊編查隊編查組，三級共編制如左：

(一) 督導隊 劃全縣爲若干督導區，設督導隊一，以區長或指導員兼督導主任，以縣市即派來之編查人員爲督導員，負考察指導之責，(督導員以每鄉鎮分配一人爲原則)

(二) 編查隊 劃全區爲若干編查區，設編查隊一，以鄉鎮長聯保主任兼編查主任，以由區長派來之編查人員爲編查員，(編查員以每保一人爲原則)

(三) 編查組 劃全鄉爲若干編查段，設編查組一，以編查員(或能力相當之保長兼任組長)，以當地居民中之粗識文字能填寫表冊者爲組員，負挨戶編查之責，(組員人數無定額由一人至三人不等視當地情形而定)

第五章 戶口調查表冊之填寫及報告之編製

舉行戶口調查在求得調查後，精確數字，故關於調查後之調查表及調查報告之編製，極關重要，茲分述其方法如次：

第一節 戶口調查表冊之填寫

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戶口調查時人口填寫之次序因其爲共同生活戶或共同營業戶而異，在調查共同生活戶時其次序如下：

- 一、戶長
- 二、戶長之配偶
- 三、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其他共同居住之人

至調查共同事業戶時，應首填戶長，依次填寫其共同事業之人，但戶長另有居所者，應註明之每戶查詢，填記後應加蓋調查人員名章，曾經辦理戶口調查之處，於第二次辦理調查時，應就前次調查冊，換戶查對，如有變動人口，應另換新表，如無變動人口，應於原表上註明調查次數及日期，由調查人員加蓋名章後，戶長簽名或捺印紋，每保調查完竣後，應由鄉鎮公所派員覆查一次，鄉鎮以上之區域調查完竣以後，應由該官上級機關派員抽查一次，以求登記之精確，如是則調查表之編製，方告完成，手續齊備。

第二節 調查報告之編製方法

編製調查報告之第一種意義，即藉以陳示調查所得之結果，俾便參考，所謂參考普通包含兩種意義，一為行政上之參考，即一般機關團體為其行政上實施之便利，或為加

強其行政之實施而舉辦調查所編之報告屬之，一、爲學術上之參考，即一般機關團體或個人爲其學術研究之便利而舉辦調查所編之報告屬之，編製調查報告之第二種意義，即籍以根據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俾作改進性之建議，蓋調查所得資料經過統計分析以後，往往可以發現全體事實之共同性，或共同趨勢，或爲極佳之現象，或爲極劣之危機，此時吾人可根據此項結論，建議有關機關團體作政策上之改進，例如根據戶口調查所得結果之統計分析如某地死亡率特高，此時編製調查報告，當可特別將該地之死亡統計予以揭示並將死亡之原因予以分析，建議該地政府改善衛生設備，編製調查報告之第三種意義，即籍以檢討本次調查之得失，俾供下次調查或他人類似調查之借鏡，蓋調查事業之舉辦，牽涉甚廣，故調查方法之採用，常發生若干事實上之問題，得乎？失乎？對於下次調查或他人類似調查之貢獻，當然價值甚大，例如一國之人口普查，諸如調查表格之內容低張印刷調查人員之選擇訓練，調查機關之組織工作，調查區域之劃分，調查經費之收支，調查結果之整理等等，若能編製報告，詳加檢討，將本次所採用之調查表格調查人員調查機關調查分區調查經費支收整理方法，等一一指出得失所在，則下次舉辦調查時，亦可由此調查報告之提示，多所改進。

關於戶口調查完竣後，除應明瞭上述編製調查報告之三種意義外，並應將調查結果編製調查表簿，按彙訂成冊，並編製統計表，呈送該官上級機關存查，其中對於統計

事項由統計人員辦理之，各簿冊之書面均應冠以鄉鎮名稱，並以鄉鎮爲起止，編列簿號，有副本者亦同，應編頁數之報告資料簿冊每本各爲起止，國外僑民之調查，由便領館辦理，或監督各地僑民團體辦理，（因使領以下無基層組織故有此規定）並於調查完畢後，編製統計表送內政部備查。